

附表

附表 2

商業攤位准售商品一覽表

貨品攤位

觀賞植物及園藝貨品和產品(茶葉產品、飲料及花茶除外)
香薰產品(包括香薰油)
手工藝品
雅石
陶瓷器、玻璃器皿及同類產品

速食攤位

預先煮熟的速食食品(例如麪包及糕點、小食和雪糕等)
不含酒精飲品(包括由持牌食物製造廠出品的不含酒精的含汽或不含汽樽裝飲品)

其中一個速食攤位供符合衛生署有「營」食肆運動有「營」食肆資格的競投者優先競投。投得攤位的人士(即獲許可人)須在許可期內(「獲許可人」及「許可期」的定義見特許協議)售賣最少五(5)項符合有「營」食肆運動「蔬果之選」及「3少之選」營養要求的速食食品。如欲了解該運動的詳情，可瀏覽網頁 http://restaurant.eatsmart.gov.hk/chi/home_rest.asp。

其中一個速食攤位供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第88條符合資格獲豁免繳稅的非政府機構優先競投。投得攤位的人士(即獲許可人)須在許可期內(「獲許可人」及「許可期」的定義見特許協議)經營咖啡店，售賣咖啡、花茶、與花有關的曲奇餅及甜品。

附屬攤位(附設於速食攤位)

只限不含酒精飲品(包括由持牌食物製造廠出品的不含酒精的含汽或不含汽樽裝飲品)

註：不得在速食攤位內預備食物或調製飲品。

食物類乾貨攤位

乾果、果仁及涼果
茶葉產品及飲料(例如茶葉、茶包等)
蜜糖

糖果及朱古力

即食小食(例如芝麻卷、花生、糯米糍等中國傳統小食)

註：不得售賣海味類乾貨(例如魚翅、鮑魚、花膠、乾貝、蠔豉、海參等)。

售書攤位

與園務及園藝有關的物品(包括但不限於刊物、畫冊、錄音及錄影產品)
香港街道圖／導遊書籍

註：

- (1) 根據香港法例第 586 章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(該條例)，進口、出口、再出口或管有受管制的植物品種(例如蘭花、豬籠草、仙人掌、蘇鐵、肉質大戟、蘆薈、捕蠅草及空氣草)，必須事先獲得漁農自然護理署簽發的許可證。任何人倘違反該條例有關申領許可證的規定，可遭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 500 萬元及監禁兩年。詳情請參閱該條列及其附表。
- (2)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3 章《除害劑條例》，任何人士輸入、供應或售賣香港註冊的除害劑(例如除蟲劑、除莠劑、除真菌劑等)，必須持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(漁護署)發出的除害劑牌照及遵守牌照條件，牌照上並須註明所有經營除害劑業務之場地。此外，除非獲漁護署發出除害劑許可證，任何人士不得管有未經註冊的除害劑。任何人倘違反《除害劑條例》，可遭檢控，一經定罪，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。
- (3) 嚴禁售賣違禁和盜版貨品。
- (4)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，否則不得售賣任何新增商品。
- (5) 獲許可人須在開業前向有關當局領取售賣上述商品所需的有效牌照。
- (6) 有「營」食肆速食攤位的獲許可人須合資格參加衛生署的有「營」食肆運動。在許可期內，獲許可人必須經常性售賣最少五項被視為有「營」食肆運動「蔬果之選」及「3少之選」的速食食品，並展示有效的有「營」食肆標貼。如欲了解詳情，請瀏覽衛生署網址 <http://restaurant.eatsmart.gov.hk>。